学术专论

吕留良后人再次发配与清代宁古塔流人管理

詹俊峰

[摘要] 受曾静案影响，吕留良后人被流放宁古塔，成为清代历史上影响很大且为后人所熟知的流人案例。通过查阅满汉文档案，并结合田野调查，可以发现，其后人于乾隆三十年前后又从宁古塔被发配到齐齐哈尔，形成再次发配事件。该事件缘于其孙子吕懿兼和曾孙吕敷先违例捐监事发，经过严厉审查惩罚，将其再次发配。透过此次事件可以看出，该案件对清代的流人政策产生深远影响；亦推动我们重新审视宁古塔流人的境况，一方面宁古塔可能并非学界所认定的那样苦寒不堪，另一方面宁古塔流人的生活相对容易，并非学界所描述的那样异常凄惨。

[关键词] 清代　宁古塔　吕留良后人　再次发配　流人管理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5－0125－011

受曾静案之影响，吕留良一家共计36口被流放至宁古塔，成为清代历史上影响很大且为后人所熟知的流人案例。然而据田野考察，除宁安（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所在地）外，我们又在齐齐哈尔（黑龙江将军衙门所在地）发现了吕留良的后裔。这是由于吕留良的后人被发配至宁古塔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繁衍生息，家族人口和财富迅速扩张，出现了以流人的身份违例捐纳监生，致使清政府不得不严肃处理这批犯事人员，将其再次发配至黑龙江将军衙门所在地齐齐哈尔，从而形成吕留良后人的再次发配事件。此次事件不仅受到清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将结果记入《清会典事例》和《清实录》,[①] 且对清政府的流人管理方式产生很大影响，使清政府重新考虑宁古塔作为流放地是否还能起到对流人的惩罚作用，将原先宽松的管理方式渐渐收紧。

目前有关吕留良后人二次发配之研究，较有代表性的学者主要有谢国桢、李兴盛和李淑清三人。[②] 其中谢国桢在其所著《清初流人开发东北史》中，对于吕留良后人再次发配事件的叙述十分简短，仅寥寥数句；李兴盛在《东北流人史》中，对吕留良后人的再次发配事件做了一定的叙述，但并不客观，且存在很多问题；对此再次发配事件描述最详细的是李淑清，其在《吕留良后裔在北疆的活动及贡献》一文中，根据汉文史料，对此次事件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与扩展。但因流人的特殊性，有关吕留良后人的再次发配事件主要用满文书写，汉文记载较为简略。是以仅据汉文史料，不仅不能完整梳理这次事件，更无法清晰解释吕留良后人在宁古塔时期的户

[收稿日期] 2022-09-02
[作者简介] 詹俊峰（1981—　），男，山西大同大学云冈学学院讲师，大同037009；fielux@163.com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728《刑部六·名例律》;《清高宗实录》卷969，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丙午。

② 谢国桢:《清初流人开发东北史》，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77-79页；李兴盛:《东北流人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20-224页；李淑清:《吕留良后裔在北疆的活动及贡献》,《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籍、生存繁衍、发家致富，甚至此次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等问题，这不能不使清代流人研究存在一定的缺憾。在查阅了大量满文档案后，本文不但丰富了吕留良后人再次发配事件的缘由、过程、结果和影响等细节，还发现了吕留良后人再次发配事件所隐含的更多信息。不仅如此，随着对此事件研究的深入，我们还从侧面发现：清代宁古塔远非学界所认为的那种苦寒之地，而在此地生活的流人也并非一直过得凄惨异常。

一、发配宁古塔

雍正六年（1728），曾静派遣学生张熙游说岳钟琪谋反，反被其假意顺承诈出真相，将张熙和曾静二人先后抓获。① 同年九月，岳钟琪上奏折将这一事件报告给雍正帝，朝野震动，雍正帝下令严查。② 当时，吕留良已经去世，是吕留良的儿子吕毅中接待了张熙，并将吕留良所著之书馈赠于张熙，然而就是赠书一事却为吕毅中带来杀身之祸。随后，张熙又拜访了吕留良的学生严鸿逵及严的弟子沈在宽，这同样也是灭顶之灾。③ 从案发至审理结案，大概经历了五年时间。审理期间，吕留良儿子吕葆中和弟子严鸿逵相继死去，最终清廷判决，将吕留良、吕葆中和严鸿逵三人“戮尸枭示”，沈在宽凌迟处死，吕毅中斩首，吕留良家人发遣宁古塔，给与披甲人为奴。④ 雍正十一年的《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也记载了吕留良父子三人处置的记录：“吕留良、吕葆中尸体皆被戮尸枭示，吕毅中斩立决，其子孙皆即刻伏法，但人数众多，为补我道心不忍，其曾孙、玄孙俱宽免死，发配于宁古塔与披甲人为奴。”⑤ 究竟发配于宁古塔的吕留良后人有多少，目前未能在汉文史料中见到具体的记载。李淑清认为是 12 户 111 口。⑥ 李淑清不仅弄错了人口的数量，且混淆了时间记载。实际上，最初发配时仅有 36 人，这在《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所存满文史料中有详细记载，12 户 111 口是四十年后即乾隆三十九年吕留良后人再次发配时的人口数据。根据雍正十一年的《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

> 因此事，盛京户部来文提到，为遣送发遣之人，户部来文列表刑部遣送逆犯 36 口发遣至宁古塔与披甲人为奴，有吕懿征和妻子范氏，其子敷先、建先；嫂子陈氏，其子复先、颂先；吕寿山；吕为文和妻子严氏、女儿大宝；吕为林和其奶奶曹氏；吕懿蛟；吕懿帆和妻子卢氏，其子念先；吕懿生及妻张氏，其婶母吴氏，严保关；吕为生和妻子朱氏，其子阿牤，其婶母劳氏；吕为金和妻子胡氏，其子阿达、女儿大姐、二姐；吕懿朝和妻子许氏，其子邵先、秀先、喜先，女儿青姐。此为共计 36 名遣犯，由骑都尉同禄呈送，伊通委骁骑校玛纳哈传达。⑦

---

① 李兴盛：《东北流人史》，第 220–224 页。

② 王俊义：《雍正对曾静、吕留良案的“出奇料理”与吕留良研究——兼论文字狱对清代思想文化发展之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1 年第 2 期；张利锁：《雍正与思想舆论话语权的另类掌控——以〈大义觉迷录〉为例》，《江汉论坛》2017 年第 7 期。

③ 《清世宗实录》卷 81，雍正七年五月乙丑。

④ 《清世宗实录》卷 126，雍正十年十二月乙丑。

⑤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2 卷第 27 册，雍正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原文：“lioi lio liyang lioi boo jung be gemu giran be saqirafi uju be faitafi lakiyafi geren de tuwabu，lioi ii jung be ubahai saqime fa。terei omosi gemu uthai fafun i gamaqi aqambihe。damu niyalmai ton jeqi labdu，mini dolo jenderakv。terei jingkini omolo jai jalan i omosi，ilan jalan i omosi be gemu onqodome buqere weile be guwebufi ningguta de falabufi uksin sede aha bu。”

⑥ 李淑清：《吕留良后裔在北疆的活动及贡献》，《浙江社会科学》2004 年第 6 期。

⑦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2 卷第 27 册，雍正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原文：“ere baitai jalin mukden i boigon jurgan qi unggihe bithede weilengge niyalma be falabume unggire jalin boigon qi unggihe bithede beidere jurgan qi benjihe fudaraka weilengge niyalma gvsin ninggun anggala be ningguta de falabufi uksin sede aha obume bukini：lioi ii jeng sargan fan xi，dahalame gamara jui fu siyan，jiyan siyan，axa qen xi，dahalame gamara jui fu siyan，sung siyan，lioi xeo xan，lioi wei wen，

当时被发遣至宁古塔的吕氏家族共计 11 户，男性成员 21 名，女性成员 15 名。然而这批犯人被发配至宁古塔的路上并不是一帆风顺。发配之途充满了艰险，流放人犯病死在路途上时有发生。因而在同一份档案又记录下这样的信息：

> 从部里来文名单里查到，接收合计点数的犯人中，吕懿帆已经故去。从伊通委骁骑校玛纳哈送来的回复：其在铁岭已经病故，并随回复附带印信凭证得知吕懿帆故去属实……犯人中吕为生、吕懿帆之妻卢氏病死……减去这死去的二人，现有犯人吕懿征等 33 人皆用绳索捆缚。署理防御额尔库送呈接收。[①]

吕氏家族从浙江原籍被发遣至宁古塔的路上，原有 36 口人，抑或是路途遥远，抑或是年岁已高，无法忍受这样的家庭变故和赶路的艰辛，中途病故三人。而且到达宁古塔时，这 33 名活下来的犯人都用绳子绑着。这可能就是发配人员的痛苦根源，也是多数历史书写痛恨发配，并将宁古塔描述为苦痛之地的源头。

二、在发遣地的生计和变化

吕氏家族被发遣至宁古塔后“与披甲人为奴”，家奴跟随主人同样受到当地驻防八旗的户籍管理，因而吕氏家族也具有旗籍。根据乾隆三十年（1765）的《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可以看到吕氏家族成员被发遣至宁古塔后的详细情况。这份档案详细记录了从雍正元年至乾隆三十年被发遣至宁古塔的犯人情况，其中吕氏家族被分别分配至左翼正白旗一户（吕懿昆）、镶白旗头佐两户（吕懿征和吕敷先、吕懿才）、镶白旗二佐两户（吕正先、吕秀山和吕念先）、正蓝旗一户（吕懿申）；右翼正黄旗头佐一户（吕懿蛟、吕甘先和吕献先）、正红旗头佐一户（吕绍先和吕祥龙）、正红旗二佐一户（吕邵先、吕志先、吕秀先和吕懿敬）、镶红旗一户（吕懿鹏）、镶蓝旗一户（吕中先）。[②] 可见，吕氏家族在到达宁古塔后很有可能被奖赏给有功的八旗兵丁作为家奴，他们的户籍自然归属于各个旗佐下管理。

家奴的身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遇有机会，其也可以改变身份。即使吕留良后人也是如此。首先是吕绍先在刚刚到达宁古塔就遇到将发遣犯人招兵入列的机会。根据乾隆三年《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记载：“（宁古塔镶黄旗）佐领玛泰于雍正十一年腊月，在草率获取口供后就此审判，将迁入宁古塔的遣犯充作兵丁一事，从部里发话转降一级使用。”[③] 借着这次将犯人充作宁古塔兵丁的机会，吕绍先从被发遣的犯人变为正身旗人。而吕绍先的名字则出现在乾隆十九年《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的宁古塔地方官兵俸禄钱粮发放花名册上，其旗籍为正红旗

---

sargan yan xi，sargan jui da boo，lioi wei lin，ini mama ts‘oo xi，lioi ii jiyoo，lioi ii fan，sargan lu xi，dahalame gamara jui niyan siyan，lioi ii xeng sargan jang xi，ini eme u xi，yan boo guwan，lioi wei xeng sargan ju xi，dahalame gamara jui a mang，ini eme loo xi，lioi wei ging sargan hv xi，dahalame gamara jui a da，sargan jui da jiyei，al jiyei，lioi ii qoo sargan sioi xi，dahalame gamara jui xoo siyan，sio siyan，hi siyan，sargan jui king jiyei。ere uheri gvsin ninggun weilengge niyalma be baitalabure hafan tunglu sede afabufi benebuhe seme itun i araha funde boxokv manaha ulame benjime isinjiha。”

①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2 卷第 27 册，雍正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原文：“manggi jurgan i bithe be tuwame gebu de aqabume tolome aime gaiqi weilengge niyalmai dorgi lioi ii fan akv oho。benjime jihe itun i araha funde boxokv manaha sede fonjiqi alarangge tiyei ling de isinjifi nimeme buqehe babe tiyei ling qi temgetu gidaha bithe dahabuhabi seme alambi。dahabuha temgetu bithe be gaifi tuwaqi weilengge niyalma lioi ii fan buqhengge yargiyan seme arahabi……weilengge niyalmai dorgi lioi wei xeng，lioi ii fan i sargan lu xi nimeme buqehe……ere buqehe juwe weilengge niyalma be sufi ne bisire lioi ii jeng jergi gvsin ilan weilengge niyalma be kemuni seme futa。daiselame tuwaxara hafan i jergi janggin erku de afabufi benebuhe asaranaha。”

②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9 卷第 86 册，乾隆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③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3 卷第 35 册，乾隆三年七月初三日。原文：“nirui janggin matai hvwaliyasun tob i juwan emuqi aniya jorgon biyade ningguta guribuhe weilengge niyalma be qooha i sindaha baita be alafi beidere de ainame jabun gaiha emu baita turgun de jurgan qi emu jergi wasimbufi forgoxome baitalame gisurefi。”

头佐[①]。从发遣犯人的身份转变成正身旗人，就意味着吕绍先从低微的罪犯一跃成为吃官方俸禄和钱粮的八旗兵丁。清代宁古塔最底层的披甲兵一年收入就达到 60 两银子和 12 石俸禄米，其中俸禄每年 24 两，饷银 12 两，养马银 24 两。[②] 而清代从九品文官一年的俸禄定例也仅为 31.5 两银子和 31.5 斛的俸禄米。[③] 相信吕绍先这样的翻身案例一定为吕氏家族其他成员留下了深刻印象。

尽管吕氏家族的其他成员依然是发遣犯人的身份，但毕竟家学渊源，其男性成员大多为秀才出身。这在当时的宁古塔地区俨然是高级人才，如此珍贵的人力资源随即被吸收到各个旗佐当中“随旗当差”。根据盛京刑部侍郎喀尔崇义的奏折：“乾隆二年，从部里公文题复，吕留良之事中，因吕懿中等发遣为奴之人皆为秀才，其名下子孙大多随旗当差。”[④] 这一点在《大清会典事例》和《清实录》中记载，为避免发遣的职官、生监人等受到当地披甲兵的凌辱，一概免其为奴。然而李兴盛和李淑清在各自文中并没有精确表述，学界在引用这一内容时，均误认为是乾隆二年颁布的，有待订正。据考察，这一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乾隆元年十月十七日。[⑤] 这也解释了吕氏家族到达宁古塔后不久便改变了自身的凄苦命运。并且说明，尽管吕留良子孙在雍正十一年被发配至宁古塔与披甲人为奴，但其顽强的生存能力使得吕氏家族在诸多不利条件下依然经营出有利于自己的局面。由于具有旗籍，相对于普通百姓而言已经多出了许多特权，因而便于吕氏家族展开各种生发活动。

吕氏家族大部分人在“随旗当差”后开始各谋生路。由于自身的学识和当时清政府的宽待政策，尽管吕氏家族依然是发遣犯人，其社会地位反而还在一般的民人之上。[⑥] 而盛京刑部侍郎喀尔崇义却认为吕氏家族本身为发遣犯人，既非民人，也不是正身旗人，其身份“不旗不民”。[⑦] 这就为后续的惩罚埋下了处理困难的伏笔。同时，这种“不旗不民”的模糊身份却将吕氏家族从清代八旗兵丁不准经商的束缚中解放了出来。在同时具有旗籍和可以经商的双重优势下，吕氏家族利用这种政策上的漏洞解开了生发活动的枷锁。那么吕留良被发遣的子孙是如何变得如此富足，以至于能够积攒出大笔钱财捐纳监生呢？这也是吕留良后人再次发配时存在疑惑的地方。[⑧]

第二次发配事件中共涉及吕氏家族四位主要男性成员，分别为吕留良的孙子吕懿兼、曾孙吕敷先、吕衡先和吕念先。根据乾隆四十年《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所载盛京将军弘晌上奏的信息来看，这四位比较有实力的吕氏家族成员或多或少都在进行各种商业活动，而当地的正身旗人或是囿于清政府的八旗兵丁不准从事经商的严格规定，或是碍于旗人身份，很少从事经

---

①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6 卷第 59 册，乾隆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②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58 卷第 326 册，道光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③ 黄惠贤、陈峰：《中国俸禄制度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561 页。

④ 《奏审理宁古塔遣犯吕敷先出逃告状案并将该处失察副都统等交部议处折》，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盛京刑部侍郎喀尔崇义奏，档案号：03-0186-2598-027。原文：“abkai wehiehe i jai aniya jurgan qi gisurefi dahvme wesimbuhe bithe be dahame lioi lio liyang ni baitai dorgi falabufi aha obuha lioi i jung se gemu xusai bihe turgunde qeni dahalame gajiha omosi be ini ejete qi tatame tuqibufi gvsade kaqibufi alban de yabubuha.”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44《刑部二二・名例律》；《清高宗实录》卷 26，乾隆元年九月甲辰。

⑥ 定宜庄、郭松义、李中清、康文林：《辽东移民中的旗人社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 年，第 220-242 页。在定宜庄的论述中，“随旗人”是“具有双重身份和民族的人群，成为介于旗与民、满与汉之间的一个特殊的群体”，在政治地位上处于八旗边缘，尽管具有浓重的满化风气，但在自身的身份认同上依然以汉人为主，在同民人的比较中，会发现他们在语言、习俗及心理上并无明显差异。然而由于具有旗籍，在税收、入仕等政策方面，“东北的汉军旗人，便在辽东这片广袤荒凉的、以移民为主的土地上构成了一个享有相对优越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特殊群体”。

⑦ 《奏审理宁古塔遣犯吕敷先出逃告状案并将该处失察副都统等交部议处折》，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盛京刑部侍郎喀尔崇义奏，档案号：03-0186-2598-027。

⑧ 《清高宗实录》卷 969，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丙午。

商和耕地等经营活动，但吕氏家族不在此列。

首先是吕留良之孙吕懿兼。吕懿兼学习行医，曾在宁古塔充作医官为营生，但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种规章制度的正规化，旗人不准充作医官，因而被宁古塔副都统宗室增海革退。但凭借其多年行医经历也积攒下一定的家底，根据吉林将军衙门查封家产，吕懿兼有房子 13 间。①

其次是吕敷先，他在读书后曾经在永泰号学习经营，凭借其高超的经营手段，随后取得了这座店铺的所有权，借此店铺同赫哲、费雅喀等少数民族猎人进行貂皮、狐狸皮等皮草贸易活动。清代东北地区的赫哲、费雅喀等少数民族具有狩猎特权，打到的貂皮、狐狸皮不准随意私下交易，而是需要贡入宫廷。显而易见，吕敷先没有遵守这一禁令而大发横财，借着这笔资金还在宁古塔驻防八旗的官兵当中放高利贷，利息为每两每月白银二钱。并且还在其居所东京城村建立了一座烧锅铺制酒贩酒。清查的财产有房子一百六十五间、良田四百一十垧（约合 6150 亩）。

接下来是吕衡先。他先在面铺当学徒，之后又做官参牙行生意。在牙行里经营同赫哲、费雅喀等少数民族交换人参貂皮的生意，同时又放高利贷给领票刨参之人，因而手中积累的现金较为雄厚。共计家财房子三十五间，良田五垧，盐两万五千斤。

最后是吕念先。他的资产为草房二十八间、现银三百两、春雨堂草药铺一座兼卖米盐。②

估算吕氏家族这四位成员的财产会发现，吕氏家族作为被发遣的罪犯居然能够在将近四十年内从一无所有到积累如此大量的钱财。这里固然有其较精明和家族经营氛围在起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宁古塔的大环境得天独厚，丰富的物产和宜居的自然环境，对当地人的生活和生存相当友好，再加上宁古塔对流人宽松的管理，给了吕氏家族翻身的机会。

此外，吕氏家族在不到 40 年的时间里积累起如此巨额财富，俨然地方豪绅，甚至还能向旗人发放高利贷，而且已经达到了盘剥当地旗人的地步。但其发遣犯人的尴尬身份却无法同其社会地位相匹配。在宁古塔衙门的管理下，每五日就需要到衙门点卯报到，这不仅为吕氏家族的各个成员带来生活上的诸多麻烦，而且在他们的心灵深处更意味着屈辱。在这样的尴尬局面下，相信每一个吕氏家族成员最强烈的心愿就是改变自己发遣犯人的身份。而捐纳监生在当时情况下无疑是能最快改变身份的办法，只是需要花费些钱财。然而这对于当时的吕氏家族来说并不是太大的问题。于是，捐纳监生的活动在吕留良后人这里启动了。

三、捐监经过

据捐纳事例规定，无论旗人还是民人均可捐纳监生，需银 125 两。考虑到自己的处境，吕留良的孙子吕懿兼于乾隆三十八年，向其堂侄吕衡先和吕念先每人借了 60 两银子，再加上自己添的 5 两银子，共筹得白银 125 两。但还有一个问题，尽管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对发遣犯人的管理相当宽松，却不能允许他们随便离开流放地。而吕懿兼要想捐纳监生就需要去京城户部和国子监捐纳这 125 两白银，这就需要有人代为捐监。125 两白银在乾隆年间相当于一笔巨款，而且以发遣犯人的身份捐纳监生本身就不合规矩，如果委托代捐之人携款逃跑，吕懿兼则毫无办法，这就需要委托一位可靠之人。这时吕衡先面铺的伙计辛金山就成为最佳人选。辛金山在乾隆三十七年患有咳嗽的疾病，被吕懿兼医治后得以康复。③ 不难猜测，两人因此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吕懿兼深信辛金山就是可以依托之人。于是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吕懿兼开写了三代履历委托辛金山进京操作捐纳监生的活动。乾隆三十八年九月初六日，在辛金山的努力下，吕懿兼顺利

①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第 12 卷第 106 册，乾隆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②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第 12 卷第 106 册，乾隆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③ 《清高宗实录》卷 971，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戊寅。

得到了户部和国子监颁发的捐监执照。[1]

此时，吕留良的曾孙吕敷先，见到堂叔吕懿兼捐纳监生成功改变身份后，不免在心态上有了起伏。从前文这四人的家产对比可以发现，吕敷先是这四人中最有钱和权势的，但在抬升身份地位的脚步上却落后了。从每五日就要到衙门点卯报到这件事所带来的麻烦和屈辱上看，它时时都在提醒宁古塔有钱有势的吕敷先依然是个发遣犯人。于是他也想为自己捐纳一个监生，便向其所在的佐领告假，要亲自上京城捐纳监生。而吕敷先遇到了同吕懿兼同样的问题：发遣之人不能出境。但他没有退缩，在评估了一下自己经商多年积攒下的财富和人脉资源后，反而开始了自己的操作。他先是将一张作价 300 两银子的房契作为抵押向吕衡先借了 125 两白银，再请托吕念先药铺伙计朱尚周趁着进京贩卖官参的机会，代为捐纳监生。捐纳成功后先将监照寄到盛京开裕昌号客商叶楚兰处，再由吕衡先的外甥李朝彦将监照带回宁古塔转交给吕敷先。

到此，吕氏家族长久以来希望改变身份的愿望已经实现了路径依赖，如果不出意外，吕氏家族的其他成员也会照此办理。但不知为何吕氏家族却发生了内讧。吕懿兼和吕敷先二人违例捐监之事被揭发出来，其原本蒸蒸日上的生活，一下子如同落入数九寒冬的冰窟。

四、处理经过及其后果

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吕敷先偷偷逃出流放地，到盛京刑部控告其所属佐领，并揭发吕懿兼以发遣之人捐纳监生一事，同时自己违规捐纳监生的事情也一并败露。盛京刑部将吕氏家族两位成员违例捐纳监生和吕敷先私自逃出流放地的事情上报朝廷，引起朝野震动。

四月二十六日乾隆帝下谕旨，命令盛京刑部侍郎喀尔崇义严查。于是，受理此案的喀尔崇义进行了一番调查。他将这个案件的两位主犯吕敷先和吕懿兼违例捐纳监生与吕敷先私自逃出流放地告状的事情详细上报。而且在上报的奏折里他还提出吕氏家族既不是旗人也不是民人，既不能送到京城户部也不能发回原籍，这样模糊的身份实在不知该如何处理。因而在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喀尔崇义上奏朝廷，建议先将吕敷先交给吉林将军永远枷号，同时建议户部和国子监一并撤销两名主犯吕敷先和吕懿兼的监照。[2] 乾隆帝在十三日批示，不但要将主犯吕敷先交给吉林将军永远枷号，另一名主犯吕懿兼也应该一体永远枷号，并且命令盛京将军弘晌会同盛京刑部侍郎喀尔崇义一同调查两人捐纳监生的银子从何而来，何人帮助进京代为捐纳。[3]

经过一番审讯后，案情得以真相大白，两名从犯吕衡先和吕念先负责协助筹措银两，而这两名从犯店铺中的伙计兰州籍辛金山和江苏籍朱尚周为具体操办人，也是从犯，他们代为进京办理捐监事宜。弘晌和喀尔崇义将案件原委审理清楚后又上报给了乾隆帝。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乾隆帝下令工部尚书兼管兵部事务福隆安和陕甘总督勒尔谨等人捉拿辛金山。[4] 但勒尔谨回复："奴才又在兰州府仔细检查，皆无辛金山此人"。[5] 然而从盛京将军弘晌结案的奏折来看，

---

① 《尚书忠勇公福隆安等为立即查拿为吕懿兼捐监生之商人辛金山并派贤能之人解京事寄信陕甘总督勒尔谨》，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档案号：03-18-009-000134-0002；《清高宗实录》卷 969，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丙午。《清高宗实录》记载是吕懿兼的监照于乾隆三十九年二月获得，档案精确到日，故而采信档案所供数据。

② 《奏审理宁古塔遣犯吕敷先出逃告状案并将该处失察副都统等交部议处折》，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盛京刑部侍郎喀尔崇义奏，档案号：03-0186-2598-027。

③ 《清高宗实录》卷 969，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丙午。

④ 《尚书忠勇公福隆安等为立即查拿为吕懿兼捐监生之商人辛金山并派贤能之人解京事寄信陕甘总督勒尔谨》，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档案号：03-18-009-000134-0002。

⑤ 《奏察兰州府地方无吉林遣犯吕懿兼等捐纳监生案内辛金山事》，乾隆四十年正月初八日陕甘总督勒尔谨奏，档案号：03-0186-2617-016。

辛金山最终被抓捕归案了。

此案件的审理在李兴盛《东北流人史》中却有另外一个版本：吕留良的孙子吕懿兼委托辛金山到京城户部捐纳监生，但由于“真正反叛或强盗免死减等人犯”不可捐监，其监照没有得到宁古塔官员的承认，吕懿兼不服，便派遣吕敷先私自到盛京刑部告状，并以国子监颁发的执照为凭。此事上奏朝廷后，乾隆帝认为户部处理此事实属违法，就于乾隆四十年正月下旨，命令将吕懿兼及吕敷先二犯及其家属，俱发往黑龙江，给与披甲之人为奴，同时还处理了户部有关官员。[①] 而李淑清阐述吕留良后代再次发配事件是由于“其堂侄吕敷先仿其堂叔吕懿兼的办法也去捐个监生，结果事漏，被告发”。[②]

关于此案，李兴盛、李淑清的两个版本都存在逻辑上的缺陷和史料考据上的偏差。第一，李兴盛认为案发的原因是吕懿兼派遣侄子吕敷先告发自己，才引下滔天巨祸，无论从人性还是从现实角度思考，这种说法显然不符合常理。第二，尽管吕敷先是吕懿兼的侄子，但根据两人在宁古塔的财力评估其社会地位，吕敷先显然在吕懿兼之上，吕敷先很难会听从吕懿兼的命令。第三，吕敷先私自逃出宁古塔到盛京刑部告状，自己要承担极高的风险，而吕敷先能否为了吕懿兼的利益而冒险告状？第四，关于吕懿兼的监照没有得到宁古塔官员承认的说法到此为止并没有发现相关的史料和档案能够佐证。这可能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后来人的努力有所发现和突破。第五，李兴盛的《东北流人史》认为清代宁古塔对流人的待遇如同人间地狱。这样的观点却无法解释吕氏家族如何在 40 年的时间里生发至竟有余财捐纳监生，而且其家族人口从刚到宁古塔时的 33 人繁衍至 111 人的事实。这种捐纳监生和家族繁衍的活动在清代都是十分艰难的事情，而在挖掘到再次发遣事件的深层信息后，却会发现，聚积起捐纳监生银两这件事，足以说明其背后的经济基础是建立在宁古塔地区富足的条件之上。

李淑清在其论文里认为吕敷先捐纳监生的活动是被告发，没有采信《清实录》和相关档案所记载的事实，即吕敷先偷偷逃出宁古塔前往盛京刑部状告其堂叔吕懿兼违例捐纳监生，却反而暴露自己的监生身份也是违例捐纳得到的。这也是李淑清在其论文中出现的史料考证偏差。

经过盛京将军弘晌、盛京刑部侍郎喀尔崇义、工部尚书兼管兵部事务福隆安、陕甘总督勒尔谨等人的调查和审讯下终于弄清了案情原委。对于吕氏家族的这四名犯事人员和两名办事伙计的处理意见，在乾隆四十年二月初二日由盛京将军弘晌上奏：

> 除将吕懿兼、吕敷先交该地方永远枷号外，将吕衡先、吕念先拟枷号三个月，会妻改发黑龙江充当苦差。辛金山、朱尚周拟以枷责等因具奏前来。查吕懿兼系逆犯吕留良之孙，吕敷先系吕留良之曾孙，罪缘至蒙恩减遣，即于遣所幸为开户，今复思混厕衣冠，尤为可恶，该将军等仅拟永远枷号，罪及其身而止，尚不足以庇辜。诚如圣谕，应将吕懿兼、吕敷先二犯并其家属，俱发往黑龙江给与披甲人为奴。该将军等奏称，吕衡先、吕念先系代为出资之人，俱解往宁古塔枷号三个月示众，从妻子发往黑龙江充军当苦差，该犯等所有家资，俱交该犯地方抄没入官。辛金山、朱尚周审无别情，但为大逆子孙带钱捐监，甚为不合，应在宁古塔地方枷号两个月，满日各折三十板，解回各原籍管束。[③]

李淑清在《吕留良后裔在北疆的活动及贡献》一文中认为，犯事的四人中只有三家被发遣至齐齐哈尔，其中吕衡先和吕念先被安置在齐齐哈尔水师营，吕敷先或者是吕懿兼被安置到齐齐哈尔官庄里。但从上引档案的处理结果可以看出，实际上四家都被发遣到齐齐哈尔。这在《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中也有体现。其中正白旗汉军桂泰佐领下的三代档册中有吕氏家族一户，记载如下：“一户闲散甘生，其祖父曾为闲散吕大成，父亲曾为闲散吕国祥，甘生叔父曾为

---

① 李兴盛：《东北流人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220–224 页。

② 李淑清：《〈吕氏宗谱〉及吕留良后裔考略》，《图书馆研究与工作》2003 年第 2 期。

③《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12 卷第 106 册，乾隆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闲散二小，儿子四六儿，陈汉人三人，其另计闲散七儿，陈汉人，已故。”[①] 而在齐齐哈尔水师营则有一户吕氏家族成员：“一户水手七十三，其祖父曾为水手吕光耀，父亲曾为水手念得，陈汉人一人。”[②] 从这两件档案的记录当中我们会发现，吕氏家族一位成员被安置在齐齐哈尔水师营，一人被安置在黑龙江将军正白旗汉军桂泰佐领下。这两户有可能是吕衡先和吕念先的后人。清代户籍当中改名现象非常频繁，而吕氏家族极其重视自己的名声和社会地位。再次发遣至黑龙江将军衙门后，如果被安置在官庄和水师营，极有可能为掩盖自己的罪名而改名。为了补全四户再次发遣到齐齐哈尔的吕留良后裔，根据李淑清在论文《吕留良后裔在北疆的活动及贡献》中提出的线索，吕敷先或吕懿兼被安置在齐齐哈尔官庄，于是我们又在《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的官庄档案里进行查找，却并没有发现姓吕的人家。首先，可能是档案散佚，关于吕懿兼和吕敷先的资料缺失了；其次，吕懿兼和吕敷先被发遣到齐齐哈尔后不久便亡故，而后代也逃亡了，因而没有留下记录。

五、事件影响

吕氏家族捐纳事件产生了较为重大的影响。首先，清政府针对捐纳监生这一规定所产生的制度漏洞进行修补。从中央政府层面入手，修补捐纳监生制度的方式就是清政府收紧了对捐纳之人的出身审查，并以典型案例的方式记入《大清会典事例》。乾隆四十年盛京将军弘晌上奏吕留良之孙吕懿兼等人违例捐监一案：

> 四十年，盛京将军奏逆犯吕留良之孙吕懿兼等违例捐监一案。奉旨，前谕令将发遣之曾为职官及举贡生监出身者免其为奴，于戍所另编入旗，出户当差，系指寻常为奴遣犯而言，其真正叛逆及强盗免死减等人犯，原旨即在开除不办之列。若吕留良子孙，系大逆重犯缘坐，即属反叛，岂可援轻罪有职人员，概免为奴出户，致令逆恶余孽，仍得窜籍良民，实不足以示惩创而申法纪。交刑部存记，嗣后办理此等大逆缘坐之案，不特举贡生监不应减免，即官职甚大者，既为逆犯子孙，罪在不赦，亦不当复为区别。[③]

从《大清会典事例》的记载中会发现，吕留良后人在此次捐监活动中所展现出的诸多行为，使清政府不得不加强对各种规章制度的反思。为了达到惩戒和树立国家制度权威性的目的，清政府特别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再次重申犯有大逆重犯等重型罪而被发配的流放人员不得捐纳监生。

其次，在地方层面，吕氏家族的这场捐监事件，导致刚刚上任的吉林将军富春受罚半年俸禄，署理副都统明英、署理将军阿尔楚喀副都统耀成等人各降一级，佐领巴格、防御无云骑尉库奇、云骑尉五格等人各将二级；协领德宝降三级，佐领德尔特被革职，可谓上至吉林将军富春，下至正红旗佐领德尔特都受到牵连而受罚。[④] 这样的案例所导致的惩罚，对关外的三个将军衙门都形成了震慑效应，从而对全东北的流放犯人都加强了管理，过去宽松的生活环境不复存在了。

最后，经此事件，清政府意识到宁古塔已经不再适合作为发遣犯人流放地，其富庶之程度

①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第 161 卷第 32 册，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原文：“emu boigon i sula g’an xeng，erei mafa sula bihe lioi da qeng，ama sula bihe lioi guwe siyang，g’an xeng ni eshen sula bihe elsiyoo，jui sula syi liol，fe nikan ilan，erei tule sula qil fe nikan akv oho。”

② 《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第 161 卷第 32 册，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原文：“emu boigon i xuruqi qixisan，erei mafa xuruqi bihe lioi guwang yoo，ama xuruqi bihe niyande，fe nikan emke。”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28《刑部六・名例律》。

④ 《为核议吉林宁古塔正红旗佐领德尔特等于发遣逆犯吕留良子孙吕义俭捐纳监生朦混具保照例处分事》，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工部尚书兼管兵部事务福隆安奏，档案号：02-01-006-002446-0007。

已经无法惩罚被流放的发遣犯人。因而将自然条件更加恶劣，也更加需要人力进行开发的黑龙江将军衙门所在地——齐齐哈尔当作新的流放地，① 吕氏家族的犯事人员被再次发遣至齐齐哈尔也在意料之中。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犯人李亭林由于私自卖出官家河滩地不报而获罪，被发配在宁古塔镶黄旗二佐额尔图佐领下，身份为行差。② 至此以后，清政府就不再大规模将发遣犯人流放到宁古塔。齐齐哈尔成为关外发遣犯人的新所在地，而齐齐哈尔的气候和自然条件比宁古塔要恶劣得多。从此东北的人口、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格局产生了新的变化。

六、余论

综上可见，吕留良后人被发配到宁古塔后，又被发配到齐齐哈尔，经历了第二次发配事件。通过对这一事件的梳理，我们可以更新有关清代宁古塔流放地的很多认识：

其一，丰富了对流人发遣事件的认识。清代东北的发遣政策在实际执行上不但会有再次发配，而且发遣地点也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变化。目前在对流人的研究中学界普遍认为流人被发配仅有一次，然而根据《大清律例》会发现，徒流人又犯罪条就已经明确表示，处于流配期间的犯人若再次犯罪，依然会根据在流配期间所犯罪行而得到惩罚，或杖责，或增加流放刑期。③ 而通过对吕留良后人第二次发配事件的研究，发现针对此次事件的处理和结果为《大清律例》提供了第二次流放的真实案例。由于吕留良后人第一次发配地点为宁古塔，而在犯下违例捐监和私自逃出发遣地的罪行后，其第二次流放地即为较近的齐齐哈尔。

其二，尽管大量的清宫档案已经表明了清代时期的宁古塔为苦寒之地，再加之李兴盛《东北流人史》等学术著作的普及，宁古塔被认为是流人的恐怖地狱，从而也被学界误认为是苦寒之地。但笔者根据田野考察和对本地档案的研究和整理，发现这种观念和认识并不准确。尽管有大量的清宫档案将宁古塔描述为苦寒之地，但其认识的角度大多处于京城富裕环境下。与此相对照，《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对当地的生活描述和经济状况的记录，却更加详实。从吕留良后人第二次发配事件就会发现：如果宁古塔真如学界所认为的那样为苦寒之地，必定资源匮乏，吕氏家族又如何能从发遣犯人的地位，在当地一步步经营出优势局面，并且还能积攒出两份捐纳监生的银两？这都与宁古塔丰厚的自然资源和当地的八旗驻防官兵脱不开关系。

清代宁古塔地广人稀，衙门鼓励各佐领下的人口开垦土地种植庄稼，然而八旗兵丁名下的土地往往租给民人耕种。这些土地除了缴纳一定的粮食当作地租之外，还要缴纳一定的税额。据此统计，乾隆四十二年宁古塔地区在册的土地共有 53 738 亩，共计征银 1 091.81 两，另外还要缴纳地丁银，每丁一钱五分，共 760 丁，合计 114 两，共计 1 205.81 两。④ 根据档案记载，宁古塔地区需要缴纳税额的土地即为旗人和民人共同耕种的土地，面积达到了 53 738 亩，再加之官庄土地面积为 23 400 亩，⑤ 合计在册耕地面积为 77 138 亩。而宁古塔的社会结构分为驻防八旗，官庄和民人，通过对当地档案的研究，此三部分人口分别为：宁古塔十二佐领下的人口总量为

---

① 冯尔康：《康熙帝经营黑龙江与瑷珲三题》，《安徽大学学报》2017 年第 4 期。

②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9 卷第 86 册，乾隆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尽管李亭林在此档案中被记载为最后一位发遣至宁古塔的犯人，但根据对相关文献和档案的研究会发现，在清代中后期依然有零星的发遣犯人被送至宁古塔。

③ 《大清律例》卷 4《名例律上・徒流人又犯罪》。

④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14（1）卷第 111 册，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⑤ 长顺、李桂林：《吉林通志》30 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年，第 522 页。

2 470 户、17 811 人；[①] 十三个官庄共计 416 户、2125 人；[②] 民人 1637 人。[③] 清代宁古塔的人口总数为 21 573 人。从人口与土地的比例来看，人均占有的土地面积为 3.6 亩，通过实地调查得知，在地广人稀的宁古塔实际人均耕地面积要远远高于这个数字。[④]

宁古塔除农业之外，商业发展相当活跃，为满足当地的各种商业活动和民间基本生活的需要，在宁古塔还有众多商铺。根据《宁古塔志》所记：至光绪三十年（1904）宁古塔地区已经有 60 多个商铺活跃于当地，并成立了商会维持商业秩序。[⑤] 除去商铺之外，宁古塔还有相当活跃的牛马交易。道光十四年（1834）的牛马交易就得到税银 1375 两，[⑥] 而背后的交易额更是高得惊人，仅一天就能达到 50 两银子以上。[⑦] 宁古塔不仅在其境内开设各种市场和商铺发展自身经济，而且每年都要去朝鲜会宁城进行贸易。[⑧] 当地的八旗驻防兵丁所得到的俸禄钱粮则带来了经济流通所需要的贵重金属，比如，在道光十一年宁古塔发放的俸饷银合计就已经高达 41 471.25 两。[⑨] 从上述初略统计清代宁古塔的经济情况，不难发现吕氏家族势力的增长能发展到以高利贷盘剥旗人，离不开当地的经济基础。种种情形都说明了清代宁古塔远非学界所认识到的苦寒之地。相反，清代宁古塔尽管寒冷，但对比在当时关内时时发生饥荒的年景却能丰衣足食，足以说明此地的富饶丰厚。

其三，对各种史料和档案的研究会发现，在此次发配事件之前，清政府一直在对关外的发遣政策和流放地做出调整。清代早期在关外的发遣地就有盛京、辽阳、尚阳堡、铁岭、吉林乌拉、卜魁（齐齐哈尔）、宁古塔等处，而流放地的重心却不断变化。清代早期曾将盛京作为发遣地，但盛京作为陪都在关外具有超然地位，不能长期将其作为流人发遣地。因而尚阳堡和铁岭曾一度作为发遣地，随后又将发遣地的重心转到宁古塔，其最早记录为顺治十一年发遣至此的陈嘉猷。[⑩] 康熙十五年宁古塔将军移驻吉林乌拉，因而发遣犯人也不断被送往此地。但吉林乌拉城过于狭小，不适合大规模人口居住，而宁古塔地理条件优越，地广人稀又远离沙俄的侵扰，安全局势稳定，周边林深茂密，发遣犯人很难逃跑，因而宁古塔依然是安置发遣犯人的理想之地。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为解决俄罗斯对东北边界的入侵和骚扰，设立了黑龙江将军。但其衙门所在地却一直在变动，据此判断，其辖区并不安全。若发遣犯人大规模定居此地，一旦遇袭即刻四散逃亡。直至乾隆三十年，清政府将新疆纳入大清版图，并在乾隆四十一年平定大小金川后，边疆安定，适合大规模土地开发，因而黑龙江将军的辖区就需要大批劳动力填充。为了平衡人口，大量的发遣犯人被送到了黑龙江、新疆和西南地区，发遣至宁古塔的犯人在乾隆三十年突然出现断档。[⑪] 这也是在东北地区主要发遣地变化的原因。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吉林省延吉档案馆：《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1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428–429、487–488、519–520 页；第 12 册，第 38–39、118–119、142、187–188、249–250、302–303、349–351、381–382、406–407 页。

②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4 卷第 47 册，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③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12 卷第 103 册，乾隆四十年十月初二日。

④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 年，第 554–571 页。梁方仲统计嘉庆二十五年全国各地的人口与土地时，除去东北三省的人口和土地面积后，关内人均占有的土地面积：关内总人口为 753 007 979 人，土地面积为 343 940 670 亩，人均占有土地面积约 2.19 亩。

⑤ 王世选：《宁安县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 年，第 510 页。

⑥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151 卷第 1887 册，道光十四年。

⑦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151 卷第 1887 册，道光十四年正月初七日。

⑧ 《为定例宁古塔人每年往朝鲜国会宁地方事易由部派员前往并咨朝鲜国王遵行案事》，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礼部尚书纪昀奏，档案号：02–01–02–3067–007。

⑨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181 卷第 1193 册，光绪二十三年八月花名汉册底。

⑩ 《清世祖实录》卷 87，顺治十一年十二月辛酉。

⑪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第 9 卷第 86 册，乾隆三十年年六月二十日。

References

Huang Huixian, Chen Feng. *Zhongguo fenglu zhidu shi* (History of Chinese salary system). Wuhan: Wuhan daxue chubanshe, 2005.

Xie Guozhen. *Qing chu liuren kaifa dongbei shi*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Northeast China by the exile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aiyuan: Shanxi Renmin Chubanshe, 2014.

Li Xingsheng. *Dongbei liuren shi* (The History of Exiles in Northeast China). Harbin: Heilongjiang Renmin Chubanshe, 1990.

Liang Fangzhong. *Zhongguo lidai hukou, tiandi, tianfu tongji* (Statistics on hukou, farmland and land taxes of all dynastys in China). Beijing: Zhonghua shujü, 2008.

Li Shuqing. "Lü Liuliang houyi zai beijiang de huodong ji gongxian" (The activities and contributions of the descendants of Lü Liuliang in the northern border in China). *Zhejiang Shehui Kexue* (Zhejiang Social Sciences) (6) 2004.

Ding Yizhuang, Guo Songyi, Li Zhongqing,etal. *Liaodong yimin zhong de qiren shehui* (Immigration and Eight Banner Society in Liaodong). Shanghai: Shanghai Kexueyuan Chubanshe, 2004.

The Two Exiles of Lü Liuliang's Descendant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Ningguta Priso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ZHAN Junfeng (School of Yungangology, Shanxi Dato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Guangxi Minzu University fielux@163.com)

Abstract: Influenced by Zeng Jing's case, the descendants of Lü Liuliang were exiled to Ningguta where they became influential, affluent families and gentry. Driven by the desire to eliminate the identity and humiliation of the exiled prisoners, Lü Yijian and Lü Fuxian purchased *jiansheng* degrees. After the event was disclosed, they were punish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re-exiled to Qiqihar. Through re-combing and excavating the incident and supplementing the Manchu historical materials, it was found that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ocial style, and daily life of the prisoners in Ningguta in the Qing Dynasty are not as commonly understood by academics. The second exile also update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exile system in Northeast China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of its policies and exile sites.

Keywords: Qing Dynasty, Ningguta, Lü Liuliang's descendants, two exiles, administration of prisoner